

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「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

- 一、基於教育愛心，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改過銷過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受理對象：凡核定懲罰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，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觀察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。
 - (二) 申請人：學生本人或其家長。
 - (三) 申請時間：懲罰事實公佈後。
 - (四) 申請程序：
 1. 由申請人向訓導組領取、登記並填妥【改過銷過】申請表，再依所需銷過時數實施勞動服務。
 2. 勞動服務所需時數：
 - (1) 銷警告一次，勞動服務 5 小時。
 - (2) 銷小過一次，勞動服務 15 小時。
 - (3) 銷大過一次，勞動服務 45 小時。
 3. 觀察期限：於觀察期間需填寫【勵志銷過日常觀察考評紀錄表】交由任課老師簽名，通過觀察期後。
 - (1) 警告至少須經兩週（10 天）之觀察。
 - (2) 小過至少須經四週（20 天）之觀察。
 - (3) 大過至少須經八週（40 天）之觀察。
 4. 勞動服務完成後，由勞動服務受理師長，簽證申請人【改過銷過】申請表。
 5. 完成全數勞動服務後，送請該班導師查核，經訓導組長進行資格審核，並經教導主任核定。
- 三、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之計算，凡經銷過確鑿者，其原受懲罰記錄，即不予核計，亦不登入該生成績報告單，唯其記錄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- 四、為保留行政流程時間，銷過須於當學期休業式前五個工作天完成。（如 1/20 星期三休業式，最遲於 1/13 星期三完成銷過。）
-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